

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对部分成品油征收进口 环节消费税的公告

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9 号

为维护公平税收秩序，根据国内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对归入税则号列 27075000，且 200 摄氏度以下时蒸馏出的芳烃以体积计小于 95% 的进口产品，视同石脑油按 1.52 元/升的单位税额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。
 - 二、对归入税则号列 27079990、27101299 的进口产品，视同石脑油按 1.52 元/升的单位税额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。
 - 三、对归入税则号列 27150000，且 440 摄氏度以下时蒸馏出的矿物油以体积计大于 5% 的进口产品，视同燃料油按 1.2 元/升的单位税额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。
 - 四、本公告所称视同仅涉及消费税的征、退（免）税政策。
 - 五、本公告自 2021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。
- 特此公告。

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

2021 年 5 月 12 日